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蔡宜穎

電話：0422289111#54313

電子信箱：ty66678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080079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五 (1080079871_Attach01.PDF、1080079871_Attach02.JPG)

主旨：有關教育部「109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自108年9月1日徵件至同年10月31日止，請貴校協助公告訊息並轉知踴躍薦舉具有傑出貢獻之個人或團體，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29日臺教社(四)字第1080125739A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項係依據教育部於106年7月12日以臺教社(四)字第1060085807B號令發布之「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辦理。
- 三、本獎項表揚對象包含：機關(構)、公私立幼兒園、學校、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團隊)、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及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
- 四、凡具下列事蹟之一者，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
 - (一)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展演、傳播或推廣，足以振奮人心。
 - (二)從事本土語言復育、調查、研究或出版，具相當成效。

電子
文
騎

5

學務處 收文:108/09/06



1080007037

有附件

(三)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影響深遠。

(四)捐贈、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貢獻卓著。

五、隨函併附徵件海報電子檔1份，請協助宣傳及參與推薦；詳細資訊可上本獎項網站查詢：<http://nlaward.moe.edu.tw>。

正本：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